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1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湯維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39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喻誠德